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2393號

聲 請 人 昱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柯景淮

相 對 人 仁浚維漁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張錫仁
人

相 對 人 仁浚達漁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李麗卿
人

相 對 人 張郡芳

張郡綦

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二月七日共同簽發之本票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美金肆萬零捌佰參拾肆元點壹分，及自本票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七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稱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3年2月7日共同簽發之本票一紙，內載金額美金40,834元.01分，未載到期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經聲請人於民國113年2月7日

01 向相對人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該本票一紙，聲請裁定准
02 許強制執行。

03 二、本件聲請，核與票據法第123條、第5條第2項之規定相符，
04 應予准許。

05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
06 訟法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
08 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09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應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
10 之不變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
11 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
12 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8 日
14 鳳山簡易庭

15 司法事務官 張佳誼

16 附註：

17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18 狀申請。

19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